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民國 82 年奉准成立，以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及行政人才為目標。但基於國際潮流和國家需要，特申請設立碩士班，90 年奉准成立招生，其目的為整合體育理論與實務，以提昇體育教學水準及奠定研究基礎。

二、教育目標

- (一) 整合相關科學，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推廣、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
- (二) 培訓體育運動及休憩學術研究人才，推廣學術研究風氣。
- (三) 著重國際學術交流，拓展我國休閒活(運)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

三、核心能力

向度	核心能力	指 標
1. 專門知識(知識層面)	具備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的理論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具備運動社會、人文及科學研究之基本理論基礎。 2. 應具備體育課程研展、設計、創新、統整之能力。 3. 應具備研究論知相關知識並能獨立研究。 4. 應具備研讀、撰寫並發表體育專業論文之能力。
2. 認知過程能力(認知層面)	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認知過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運動教育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研究之能力。 2. 能操作運動科學各項實驗器材儀表之能力。 3. 能善用各項研究方法及工具實施獨立研究之能力。 4. 具備蒐集、整理、歸納、資料分析、討論資料之能力。 5. 具備將運動人文、社會及科學之理論及研究成果運用至改進體育教學策略之能力。
3. 博雅關懷(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 2. 持續研究創新與閱讀新知。 3. 以社區、特定族群的需要設題研究。 4. 研究小組讀書會、議題批判研討。
4. 社會實踐(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體育、運動與休閒之專業社會實踐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運用科學研究成果改善運動成績，提昇運動效果，促進運動產業，改良運動方法。 2. 能主動協助社區推展舉辦運動賽會，並提供裁判、運動復健諮詢之服務。 3. 應具備社區體育管理、行銷及活動企劃之能力。
5. 倫理精進(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人員之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參與各學術研究團體及研習活動並發表研究成果。 2. 建立專業於現代社會的具體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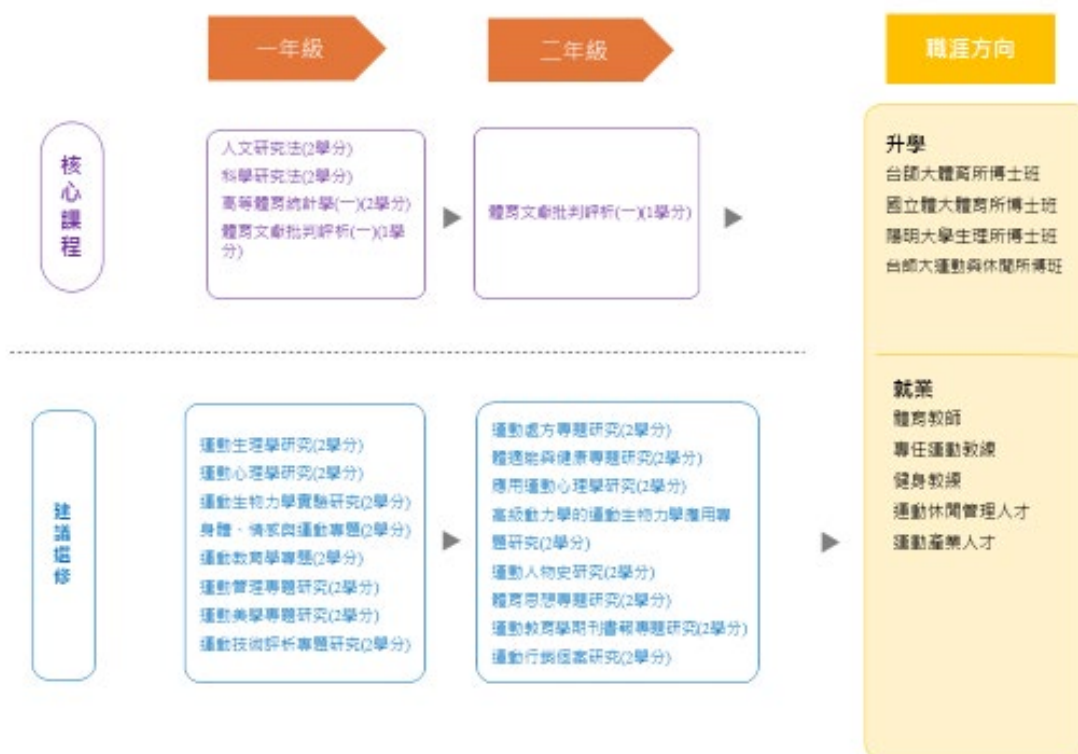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一) 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的理論知識	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認知過程能力	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體育、運動與休閒之專業社會實踐能力	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人員之精神
整合相關科學，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體廣、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	◎	◎		◎	◎
培訓體育運動及休憩學術人才，推廣學術研究風氣	◎		◎		◎
著重國際學術交流，拓展我國休閒活(運)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體育學系碩士班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 一、必修課程為 6 學分（含碩士論文 0 學分）
- 二、選修課程為 26 學分（應選修該組專門領域至少 16 學分，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8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中 9 學分開放為所內、所際、校際選課（跨校修課至多 6 學分）。
- 三、必修課程須先由第 1 學期開始修課，然后再修習第 2 學期課程；選修課程部分，採混合年級選課。
- 四、為使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但取得教育學程之研究生，能達到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職能，必需於修畢教育學程同時，修畢體育學系大學部 學科及術科 20 學分，修習學分科目及學分，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取得教育學程學生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七、教學科目